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2022FW00014

框 架 协 议 招 标 文 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26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年度信息化监理项目

二、文件编号：2022FW00014

三、预算（最高限价）：70%（按以下收费标准统一折扣后计算）

参照豫财预（2020）81 号文监理费用规定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X \leq 500$	1.98
$500 < X \leq 1000$	1.8
$1000 < X \leq 3000$	1.56
$3000 < X \leq 5000$	1.44
$X > 5000$	1.32

四、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主要是对学校 2022-2023 年度采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的开发规律、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全过程的动态监控、审查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成功。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营业执照(投标人经营范围需包含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化工程监理，以营业执照为准)。

②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财务报表）；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④2022年度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⑥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查看办事服务-数字证书，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市办理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开州北路与中原中路中心交易大厅联系电话：0393-6966188；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②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无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开标六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

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开标六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都大街与文岩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帅文

联系方式：16639392392

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楼北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黄志锋

联系方式：0393--6966099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年度信息化监理项目
2	资质证件	标书内要求证明材料。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1-3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专家4人。
6	评标办法	质量优先法。
7	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8	付款方式	由项目结束验收通过后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标方按照费率一次性支付完毕。
9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标书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年度信息化监理项目服务要求

主要是对学校 2022-2023 年度采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的开发规律、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全过程的动态监控、审查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成功。

1. 总监理工程师能熟练处理工程技术问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监理服务要求

投标人要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有关文件及规范等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围绕总体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完善项目的建设方案设计、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建设的招标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顺利完成预定目标，实现设计功能，保障各项建设任务的按期完成。

(1) 监理职责

监理参与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对质量、进度、投资、保密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项目中有关子项目的招标、设计、实施和验收四个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保密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从设计、实施、验收、保修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以及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或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监理方遵循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包括所有单项项目立项前期需求分析、项目设计和方案优化、招投标和

商务合同签订、开发测试、项目实施、初验与试运行、培训及测试、终验和移交、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 在项目合同条款谈判阶段，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承建合同的谈判，仔细审核项目承建合同的各项条款，对于其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以合同条款的形式最大限度地保护业主的利益。

2) 协助项目建设和承建单位细化系统设计方案，澄清有关技术问题：查审承建单位提出的技术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全过程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办法（监理规划）。承建单位进入具体项目实施时，负责督促和检查执行合同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5) 监理系统调试安装过程，组织项目初验。

6)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7) 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8) 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9) 保密控制：针对承包人提出保密措施并对其进行监督。

10)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1)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2) 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协商解决办法。

13)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终验测试过程。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14) 预测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的缺陷。

(2) 基本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保密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1) 在项目招标阶段,协助建设方明确工程需求,确定工程建设目标;促使建设方、承建方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 在项目设计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3)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检查、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4)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参与设备安装、设备产品的测试验收工作。

5) 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工程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

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负责建设单位进行档案管理，并最终通过验收。

- 6) 自备贯穿于整个工程中的分析及测试工具。
- 7) 对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相关意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基本要求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征集人”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中心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所需资质证件。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并就货物的使用、养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讲解。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6.1.1 招标公告

6.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评标方法

6.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6.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4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

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3.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8.3.2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四章。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以费率计算。

11.2 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及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1.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等采购规模、同样付款条件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

1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包含运保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5.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1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15.5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15.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不少于90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6.2 在特殊情况下，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

效期，并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9.2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依照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不解密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注：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2.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22.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区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

（八）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3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4.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4.2.2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 2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 25.3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25.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25.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5.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5.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8.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5.8.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25.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5.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

27.1 质量优先法

27.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27.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8.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 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参与综合评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通过资格评审、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 80%（四舍五入计算），且不超过 5 家供应商，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28.3 入围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统一（按照入围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执行），如有不同意执行最低标准的入围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按照排序增补入围供应商。

28.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学校直接选定。

29.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评标报告。

29.2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1.1.5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外,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 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其 他

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6.5 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不属于质疑和投诉范围。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37.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与评标”。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29条。

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16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6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监理大纲 (24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分)	有总体施工进度规划流程图，各节点设置合理，对实现工期目标有可行性论述，内容、程序，技术、组织、经济、合同、等措施详细齐全，对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等有处置方法，进行评分： 进度控制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进度要求，得分3分； 进度控制合理但不够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分2分； 进度控制存在缺陷，得分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分)	工程实施各环节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进行评分： 质量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分3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得分2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质量体系及措施基本合理、不够完整，得分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安全控制（3 分）	措施合理、处理及时、方法具体，进行评分： 措施详细完善、全面完整、切实可行得 3 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得 2 分； 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监理仪器配备（6 分）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检测仪器配备齐全对检测内容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检测仪器配备合理，提供专业检测仪器每提供一种得 1 分，共 6 分（提供购买仪器发票）。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同和信息 管理及监理 重点、难点分 析（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监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监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监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控 制的技术组 织措施（3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具体进行评分 措施详细完善、全面完整、切实可行得 3 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得 2 分； 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响应（3	服务主动、响应及时、方法具体，进行评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	现场服务的方式和方法可行，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分 3 分； 现场服务的方式和方法阐述不够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分 2 分； 现场服务的方式和方法阐述不完整，无法完全保障项目需要的，得分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60)	企业实力(24分)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 级证书的得 4 分，获得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证书，评委会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监理相关业务管理系统，每个系统得 2 分， 满分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会审核。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人每出具一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信息化监理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 知书扫描件及提供政府采购网或者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截图及 网址）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 备 (24 分)	项目总监： (1)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同时具备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提供证书），共 6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 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提供证书），共 6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 2022 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 没有、缺少或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均不得分，其中涉及到的国家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软考证书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证书查询网址： http://query.ruankao.org.cn/certificate/main，采购人保留对所有软考证书进行验证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2 分，共 4 分。 2. 投标人拟派监理人员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其他相关证书等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1 人具有多个证书时只计算一个证书得分，其他证书不重复计算。 须提供 2022 年度任意月份社保证明，其中涉及到的国家软考证书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证书查询网址：http://query.ruankao.org.cn/certificate/main，采购人保留对所有软考证书进行验证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1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 号

框 架 协 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一、符合性证明材料

1.1 投标函.....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1.3 报价一览表或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其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所在页码

2.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所在页码

2.4 法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____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投 标 函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如报65%，填写为：小写（65），大写（百分之陆拾伍）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如报65%，填写为：小写（65），大写（百分之陆拾伍）

填表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如报65%，填写为： 小写（65），大写 （百分之陆拾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格式6

详细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和评分标准制定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格式7

投标人证明文件

格式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采购项目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受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 2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服务）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 1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 2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 1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

5. 2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服务，在接收时对服务内容等进行验收。

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服务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 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 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其他要求

7. 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按标准进行。

8. 质量保证期

8. 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 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要求有关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过合法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等要求。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缺陷负责。

9.2 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服务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服务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因服务不到位款项为总值5%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重新提供服务，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等服务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不可抗力

11.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

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招标文件;

18.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中标通知书;

18.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备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3. 付款条件: 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